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06 年補助客語能力認證獎助金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核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增進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客語能力，永續傳承客家語言，並鼓勵民眾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設籍於本市市民，凡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。
- 三、本計畫獎助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 - (二)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 - (三)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方式：

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領據與匯款資料(附件 2)、切結書(附件 3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，另戶籍遷入日為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領據、切結書需附上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。
- 五、申請人曾經受有其他機關補助、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獎助金；申請人就同一級別，不得重複領取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助金。
- 六、各學校可採用團體申請方式，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彙整請領清冊(附件 4)、學校領據與匯款資料、切結書(同附件 3)、戶籍證明文件影本(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，另戶籍遷入日為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報名結束日前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學校轉匯各申請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助金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 - 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 - (二)違反第五點規定及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 - 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 - (四)其他違背法令情形。
- 八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應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(二)申請日期應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仍設籍於新北市。
- (四)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有誤，經通知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銷申請。
- (五)如遇獎助金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- (六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